

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中小学“法治课间餐”

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）》的要求，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，提升学生法律素质，现就2021年开展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点亮法治梦想 守护青春成长

二、活动目的

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推进“好地方”扬州法治建设，以学校为主阵地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升级打造全市中小学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品牌，帮助未成年人增长法律知识、树立法治信仰、提升自护能力，做尊法、守法、用法的好少年。

三、活动范围

全市各中、小学在校青少年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上好一堂法治课。各校要主动联系本校法治副校长、政法部门干警、政法部门退休老同志，为本校师生上好一堂法治课。规模大的学校可录制法治视频或音频课，通过学校各类平台推送给师生和家长听看。法治课以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

年人犯罪法、刑法等法律为重点，围绕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，运用学生身边的人和事，教育学生崇尚法律，遵守法律。（9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二）进行一次法治实践活动。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情况下，按防疫要求，各校适时适当组织学生参观市法治教育基地、法治文化广场等场所，开展法治夏令营、模拟法庭等各类法治教育实践活动。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（三）召开一次学法主题班（队）会。结合“八五”普法活动，各中小学自选主题，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，召开一次学法主题班（队）会，提高在校学生法治意识。（9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组织一次法律知识竞赛。根据各年级学生特点，各中小学在普遍组织学习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开展校内法律知识竞赛。今年扬州将开展全市竞赛，届时我局将从各中小学挑选优秀学生代表组队参赛。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五）开展一次法治教育优秀教案、精品微课评比。市司法局将开展法治教育优秀教案、精品微课评比活动，征集主题包括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校园欺凌、防范性侵害等方面。届时各中小学要组织法治教师、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积极投稿参评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（六）开展一次守护者法治教育。为提升学生家长、老师的法治素养，市检察机关将开展一次守护者法治教育活动，活动形式主要有法治讲座、广播、视频、亲子活动等，届时各中小学要积极配合和参与。（11月底前完成）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中小学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,把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效载体,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,积极推动全市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有效开展。

(二)立足实践创新。各中小学要立足多年来开展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的经验做法,制定年度法治教育实施方案,分年级、分阶段精心组织活动。结合各地实际,拓展活动平台,创新活动内容,丰富活动形式,积极打造地方特色品牌。

(三)注重总结推广。各中小学在开展活动时,要注意收集活动资料和图片,总结经验特色,发掘、培育、推广典型,通过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渠道,扩大“法治课间餐”活动影响力和辐射面,提升教育实效。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12日